

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、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（2008）27 号文及江苏证监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通知》（苏证监公司字[2008]325 号）的要求，作为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相关说明及专项意见如下：

1、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除了经常性关联交易以外，未发现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；

2、公司不存在没有披露的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、资金占用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况；

3、公司已建立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门制度，能够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资产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郁鸿凌、杨静、黄雄

2008 年 7 月 25 日